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5日，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制砂、石子生产的内资企业。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磊鑫物流园区 818 号，建设“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前，项目已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于 2023 年 07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08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21MAC63WPB7M001U。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6.67%。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石子 60 万吨。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鄂破机和 1 组（2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圆锥式破碎机和 1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布设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4、固体废物

a) 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污泥及收集的粉尘，其中：污泥产生量为 180t/a，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70t/a，均经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

b) 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c)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集中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外排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鄂破机和 1 组（2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1 台圆锥式破碎机和 1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排气筒）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27.1\sim 29.0\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75\text{kg}/\text{h} \sim 0.287\text{kg}/\text{h} \leq 1.8\text{kg}/\text{h}$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排气筒）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23.2\sim 24.4\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44\text{kg}/\text{h} \sim 0.284\text{kg}/\text{h} \leq 1.8\text{kg}/\text{h}$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依据 7.1 条款规定，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1\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故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5.5-64.1dB（A） $\leq 65\text{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其中东北侧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3.6-55.0dB（A） $\leq 60\text{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a) 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污泥及收集的粉尘，其中：污泥产生量为 180t/a，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70t/a，均经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

b) 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c)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集中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仅为少量粉尘废气，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5.5-64.1dB（A）≤6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其中东北侧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3.6-55.0dB（A）≤60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

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见表 1-1），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1-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违法记录；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七、后续要求

- 1、原料及堆场的应及时遮盖，减少逸尘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磊硕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